

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

地址：413415 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
號
承辦人：江珮瑜
電話：04-37061288
電子郵件：e-3435@mail.k12ea.gov.tw

受文者：屏東縣私立民生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0月22日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學字第1140107411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三 (A09030000E_1140107411_senddoc2_1_Attach1.pdf)

主旨：轉知衛生福利部（以下簡稱衛福部）114年9月1日至2日召開114年全國志願服務聯繫會報紀錄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教育部114年10月9日臺教授青字第1140000425號函辦理。

二、旨揭會議報告事項第一案：有關投保志工意外團體保險案，決議摘要如下，請貴校依規辦理：

(一)依據志願服務法第16條規定：「志願服務運用單位應為志工辦理意外事故保險。」

(二)衛福部為簡化各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每年須重行招標程序，以全國以全國志工人數為需求，委託臺灣銀行採購部辦理「志工意外團體保險」共同供應契約採購案，以提供較市價更為優惠之保費，且明訂招標規格為「無年齡限制」，以保障志工服勤時之權益。

三、檢附114年全國志願服務聯繫會報紀錄。

正本：國立暨私立(不含北高新北臺中桃園五市)高級中等學校、國立臺灣戲曲學院(高職部)、各國立國民小學



副本：電文
交換章
2025/10/22
10:30:56

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

裝

訂

線

